

主板公司分类分批实施 内控规范体系

财政部、证监会日前下发通知称,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基础、市值规模、业务成熟度、盈利能力等方面差异的情况下,决定在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推进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通知规定,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都应当自2012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各相关上市公司要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对于具体分类分批实施措施,通知明确,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于2012年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201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且于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市值在50亿元以上,同时2009年至2011年平均净利润在3000万元以上的,应在披露2013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通知明确,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郑晓波)

6月末银行业不良率 与一季度持平

中国银监会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6月末商业银行不良率为0.9%,与一季度持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2.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4%,分别比一季度末提高0.2和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90.2%。

数据显示,6月末中国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为4564亿元,比一季度增加182亿元;不良率为0.9%,与一季度持平。6月末次级类贷款余额1960亿元,可疑类贷款为1934亿元,损失类贷款为670亿元,占比分别为0.4%、0.4%、0.1%。拨备覆盖率为290.2%,较一季度末提高2.8个百分点。

分机构看,大型商业银行不良率保持1%不变,股份制商业银行不良率增0.1个百分点至0.7%,城市商业银行不良率维持0.8%不变,农村商业银行不良率升0.1个百分点至1.6%,外资行不良率升0.1个百分点至0.6%。

(贾社)

国企经营数据依然低迷 7月利润环比降11.6%

财政部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7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2000亿元,同比下降13.2%,7月环比下降11.6%。而上半年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同比下降11.6%,6月环比增长20.6%。

(郑晓波)

李毅中:稳增长控房价 存在一定程度悖论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工信部原部长李毅中昨天就“稳增长与下半年经济形势”接受人民网采访时表示,当前经济形势依然严峻,要防止经济进一步下滑的苗头。他同时表示,中国不会出现通货紧缩的局面。

李毅中表示,从去年下半年开始特别是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但首先应该看到这是宏观调控预期的结果。问题的关键在于,目前要防止经济过快、过多的下滑。事实上,到目前为止,各方面都还没有出现一个拐点,因此形势非常严峻。

就房地产问题,李毅中表示,政府进行严厉的房地产调控完全正确。不过,他也坦承,稳增长和控房价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悖论。他说,房地产是拉动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驱动力,因此在房地产问题上应该更科学地进行考虑。

(周荣祥)

(上接A1版)此次B股转H股的方案中,H股是原有股票存量,因并未增发新股,所以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与此同时,公司为B股股东提供了溢价5%的现金选择权。

中集集团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利用此次转股提高其融资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竞争力和长期战略能力的提升,亦将为公司A股估值提供有力的支撑和推动。

对于昨日中集A股跌停,市场人士告诉证券时报记者,这主要是停牌后补跌、业绩预减影响所致。中集集团停牌期间,深证成指下跌幅度近8%,机械板块下跌亦达到1.4%,中集A股存在补跌需求。同时,中集集团于7月中旬公布了半年度业绩预减报告,不够亮丽的业绩给股价带来的压力也在复牌首日充分体现。

温家宝:经济运行正出现积极变化

投资消费稳定增长;东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速在缓慢回升;物价涨幅继续回落,货币政策运用空间增大

据新华社电

8月14日至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到浙江杭州、湖州、嘉兴等地,调研经济运行情况。

温家宝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是好的,一些领域出现积极变化,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备不少有利条件。同时也要清醒

地看到,经济趋稳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困难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越是在困难情况下,越要增强信心,各级领导要有信心,广大企业要有信心,整个社会要有信心。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我们有条件、有能力,也一定能够

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温家宝指出,近几个月,特别是7月以来,经济运行正在出现一些积极变化。一是投资、消费稳定增长,内需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二是东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速在缓慢回升。广东、浙江、江苏三省7月份工业增速比上半年分别提高了1.4、1.9和0.7个百分点。三是劳动力市场总体平稳。1~7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12

万人,比去年同期增加39万人。四是结构调整成效显现。目前总的还是轻工业比重工业好,高新技术产业比传统产业好,区域发展协调性也在进一步增强,反映出结构调整正出现“倒逼机制”的效应。五是物价涨幅继续回落,货币政策运用空间增大。7月末,广义货币M₂同比增长13.9%,比上月末加快0.3个百分点,金融对经济的支持作用在加大。

温家宝说,中国是人口大国,劳动密集型企业将长期存在。它们的发展与就业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中小企业,要落实好扶持政策,帮助解决融资难问题,减轻企业负担。对外贸环境不利要做较长时间的准备,要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紧盯公司章程修改 监管层督促现金分红

对不分红或少分红公司,将强化其留存利润用途及资金使用效率披露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刘璐

权威人士日前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监管层将着力于从完善公司章程出发,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其现金分红政策。据悉,监管层已经下发有关分红的指导意见,督促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和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回报预期。

把《通知》精神落实下去就是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一个极大的推进。”上述专家说。目前,已经有相当数量的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决定根据《通知》中就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如近期因非公开增发融资而备受关注的交通银行,近日公告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订,明确“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最近3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从交行等部分上市公司公布的修改公司章程预案来看,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包括现金分红的连续性、每年现金分红的下限、例外情况,以及例外情况的特殊决策安排等,从而建立自主、明确,又具有一定灵活性的现金分红政策。下一步,监管层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制度安排,并严格按照程序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权威人士对记者说。

据这位专家统计,截至2011年年底,A股共有2323家上市公司,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及相应比例有明确规定的仅占52%;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有规定,但未对分红比例进行详细说明的占46%;公司章程中未设定现金分红政策的占2%,后两者合计占比48%,表明仍有近半数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分红规定需要完善。为此,去年年底,证监会从首次公开募股(IPO)预披露开始,要求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必须说明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并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属于公司自主决策事项,只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才有权决定是否分红和如何分红。对此,监管部门也多次强调将在充分尊重上市公司自主经营决策的前提下,继续鼓励、引导上市公司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加大对未按承诺比例

分红、长期不履行分红义务公司的监管约束,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此外,监管层还将强化对其留存利润用途及资金使用效率的披露。

监管层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外详细披露。监管层鼓励上市公司采取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扩大中小投资者对于公司事务的参与度。在今后分红方案的执行中,如有因发展需要,不分红或少分红的公司,监管层还将强化对其留存利润用途及资金使用效率的披露。

监管层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外详细披露。监管层鼓励上市公司采取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扩大中小投资者对于公司事务的参与度。”该权威人士透露。

为了保证政策落到实处,记者了解到,监管层接下来还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督检查力度,对于上市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进行整改。对于在利润分配中出现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将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对于因公司发展需要,不分红或少分红的公司,有关部门将强化对相关上市公司留存利润用途及资金使用效率的披露,并持续跟踪和监督,防止出现因不愿分红而搪塞推诿、寻找借口的情况。”这位权威人士说。

监管层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外详细披露。监管层鼓励上市公司采取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扩大中小投资者对于公司事务的参与度。”该权威人士透露。

围绕公司章程修订分红

监管层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外详细披露。监管层鼓励上市公司采取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扩大中小投资者对于公司事务的参与度。”该权威人士透露。

不按合同约定分红 监管层绝不能手软

证券时报记者 肖波 苏容若

尽管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力度逐年提高,但连续盈利而不分红的“铁公鸡”仍然存在,引发了投资者的不满。在此情况下,监管部门今年以来出台措施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内外部制度安排。但除了监管层的相关措施安排以外,更重要的是要严惩“铁公鸡”,比如取消此类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重组资格,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是上市公司基础性自治契约,是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分享经营成果以及该项权利受到侵犯之后进行依法维权的重要依据。但目前,仍有近半数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有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年底,2323家A股上市公司中,有1037家未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明确约定,更有37家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任何表述,两者合计占比达48%。

基于此,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有关部门应继续加强监管指导力度,督促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不合规的上市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引导中小投资者关注现金分红条款对上市公司实际分红的约束作用,通过积极行使自身的决策参与权、

知情权、收益分配权来监督约束上市公司履行分红承诺。

制度安排固然重要,严惩违约者同样关键。现金分红条款的契约事前保护功效有赖于事后缔约当事各方能否严格遵守契约。如果违约方发现即便不按照现金分红政策执行也不受惩罚,那么就会使得现金分红条款形同虚设。

因此,监管层应该对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条款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坚决实施惩戒,例如可以采取公开谴责,取消再融资资格,剔除出重要指数样本股等手段,增大违约成本,敦促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承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收益权。

由于市场投机偏好的普遍存在,目前很大一部分投资者投资的目的仅仅为了资本利得,对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不够重视,间接导致上市公司对分红的积极性不足。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不分红,投资者获取收益的唯一方式就是获取资本利得,这无疑会助长A股市场过度炒作、暴涨暴跌的风气。因此,加强投资者的教育和引导,鼓励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通过股东大会积极参与现金分红等治理政策的制定,是改变市场投机偏好,塑造良好股市文化的重要手段。

只有通过制度规范、坚决惩戒,以及投资者的不断成熟,才能推动分红制度的完善,进而推动资本市场的成熟。

三大原因阻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刘璐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积极性大为提高。我国境内市场2011年度共有1348家上市公司实现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总数的57.6%,比2010年增加了317家,占比提高了7.6个百分点。现金分红金额为3900.6亿元,比2010年增加了876.6亿元,增幅为28.99%。分红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25.8%,比2010年提高了2.7个百分点。上市公司分红实际支付股息率1.82%,比2010年提高了0.68个百分点。

以蓝筹公司为代表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为例,2011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占上述公司家数比例接近90%,现金分红金额占同期全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85%。2011年,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的实际支付股息率为2.35%,横向比全部上市公司整体水平高0.53个百分点,也高于美国同期标普500指数2.11%的水平,纵向比2010年沪深300指数成分股高0.76个百分点。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大型国企类和银行类上市公司中,2011年大型国企类上市公司实际支付股息率为2.63%,银行股为3.08%,均明显高于市场整体水平,同时也高于境外主要成熟市场1.5%~2.5%的水平。其中,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2011年的实际支付股息率分别达到3.20%、3.55%、4.34%、

5.00%、4.67%,均显著高于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水平。但记者也发现,尽管证监会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回报股东,但受制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特殊性,当前仍然存在一些无法回避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我国资本市场大股东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决定了大股东控制的董事会难以真正重视对中小股东的回报。大股东控制了上市公司的决策权,决定了大股东出于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将流动性极强的现金掌握在自身手中。因此,当前我国上市公司进行的利润分配,更多的是满足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

二是我国长期以来存在上市公司

不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特别是现金回报的弊病。部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不够明确,缺乏可操作性,同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方式、过程有待进一步完善,存在公司章程中无现金分红政策或者规定未得到执行的情形。中小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决策的意愿不强等。

三是红利的征收也严重困扰上市公司分红热情。当前,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规定计征10%的个人所得税。此政策降低了上市公司分红意愿,投资者宁愿通过买卖股票赚取差价获得收益,而不是通过红利获取收益。

上交所:高分红公司再融资享绿色通道

(上接A1版)

四是《指引》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同时对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提出综合考量因素。既鼓励上市公司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又要求上市公司特

别是新上市公司和刚完成再融资的已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现金分红的情况,提请中介机构监督和证监局核查。

五是鼓励具有专业能力且客观公允的社会第三方对公司各年度的

分红能力和水平予以评价和披露。

六是鼓励在现金股利之外采用多样化回报股东方式。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回购股票的方式回报投资者。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予以考量,适用相应的鼓励性措施。

统计显示,沪市上市公司2011年股息率超过3%的公司达到了52家,其中有14家公司的股息率超过了5%。部分上市公司,尤其是以蓝筹股为代表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表现突出,投资价值逐步凸显。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2012-08-15	9048.61	-0.45%	巨潮沪深A指	2367.78	-1.07%
深证成指指数	2818.79	-0.46%	巨潮沪深B指	2363.01	-1.12%
深证100指数P	2773.29	-0.60%	巨潮中盘指数	2599.02	-1.05%
中小板指数P	4391.31	0.10%	巨潮小盘指数	2647.90	-1.10%
中小300指数P	801.42	-0.35%	巨潮100指数	2517.77	-1.19%
创业板指数P	729.73	-0.90%	泰达环保指数	2074.37	-1.25%
深证治理指数	5055.06	-0.27%	中金龙头指数	4230.95	-0.56%